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满足公司贷款、信托、股权等融资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已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上，2016年3月至2016年2月期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仅限于本公司与子公司相互间以及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不含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30亿元，且单笔担保不超过10亿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批准担保后应在每季末向董事会通报，特别重大的担保应在月末向董事会通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出上述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

一、本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1、对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50,000万元，用于晨光国际花园项目的开发运营。

2、对杭州鸿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50,000 万元，用于杭州江东国际项目的开发运营。

3 对杭州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50,000 万元，用于杭州东郡之星项目的开发运营。

4、对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50,000 万元，用于合肥印象西湖项目的开发运营。

5、对绍兴县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50,000 万元，用于绍兴金柯商汇项目的开发运营。

6、对桐庐大奇山郡置业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50,000 万元，用于桐庐大奇山郡项目的开发运营。

二、被担保人、担保基本情况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对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50,000万元

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80,258.02 万元，净资产为 92,220.84 万元，2015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 64,008.86 万元，净利润-5,806.34 万元。被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晨光国际花园项目的开发运营。

2、对杭州鸿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50,000 万元

杭州鸿都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设立于 2006 年 1 月；被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江东国际项目的开发运营。

3、对杭州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50,000 万元

杭州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设立于 2016 年 1 月；被担保资金主要用于东郡之星项目的开发运营。

4、对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50,000 万元

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股份，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27,613.73 万元，净资产为 29,796.54 万元，2015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 23,782.77 万元，净利润 2,017.47 万元；被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印象西湖项目的开发运营。

5、对绍兴县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50,000 万元

绍兴县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8,140.98 万元，净资产为 12,337.60 万元，2015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 395.70 万元，净利润-307.04 万元；被担保资金主要用于绍兴金柯商汇项目的开发运营。

6、对桐庐大奇山郡置业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50,000 万元

桐庐大奇山郡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0%的股份，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出售；房屋租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18,210.89 万元，净资产为 13,757.60 万元，2015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 4,410.00 万元，净利润-443.86 万元；被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大奇山郡项目开发。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已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上，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期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仅限于本公司与子公司相互间以及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不含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30亿元，且单笔担保不超过10亿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批准担保后应在每季末向董事会通报，特别重大的担保应在月末向董事会通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过上述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均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且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77,185.1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5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